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阁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 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

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埋)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燿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 (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董事會兩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陳伯佐先生及林澤宇博士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發行股份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443,236,0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8,647,213股,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購回股份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之所需資料。

董事會兩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更新及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修訂上市規則,董事建議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下列事項生效:

- (a) 反映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因開曼群島政府的郵政政策變動而採納新郵政編碼之新地址 敍述;
- (b)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 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d) 批准本公司利用公司網站和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或令股東取得通告或文件,惟公司須符 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 (e)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之應用,以使本公司能充分借助上市規則所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遞之益處。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擴大發行股份建議及對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 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一

1. 查懋聲先生,六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累積逾四十三年經驗。彼亦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董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興業國際、新世界及冠君產業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太平紳士。查先生是查懋德先生之胞兄及查燿中先生之伯父。查懋德先生和查燿中先生二人乃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懋聲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05,235,420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查懋聲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懋聲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2. 查懋德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興業國際及亞洲電視之董事及多間在香港及中國(包括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公眾及私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為查懋聲先生之胞弟及查燿中先生之叔父。查懋聲先生和查燿中先生二人乃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懋聲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05,783,769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查懋德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懋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3. **陳伯佐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逾二十五年為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一個獨立及非政府機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陳先生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50,000元。

4. 林澤宇博士,五十七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科技界之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十五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之投資經驗及超過十年在亞洲之投資經驗。林博士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亞洲電視之董事。彼亦曾為上海愛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林博士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The Sloan School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博士曾任美國C.M. Capital Corporation副總裁,專門投資於美國之軟件合營公司及上市科技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林博士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此外,並沒有有關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陳伯佐先生及林澤宇博士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236,068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44,323,606股,佔決議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 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 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 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購 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 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 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 份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查氏家族(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 及查燿中先生,均為董事)持有本公司約73.41%之已發行股本。此等股份乃由以下股東所持 有:

		佔已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若全面實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現況	購回股份建議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1)	14,911,093	3.36%	3.74%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2)	309,462,565	69.82%	77.58%	
查懋聲 (附註3)	972,157	0.22%	0.24%	
劉璧如 (附註4)	25,390	0.01%	0.01%	

附註:

(1) LBJ Regents以若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而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217,185,957股間接透過興業國際持有之股份,以及14,141,612股間接透過CDW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興業國際(CCM Trust持有約44.05%權益)及CDW Holdings Limited (CCM Trust持有約52.24%權益)已發行股本逾三份之一,故被視為於該些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以一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查懋聲先生亦是CCM Trust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個人持有之459,541股股份及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512,616股股份。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被視為擁有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的權 益。
- (4) 劉璧如女士乃查懋聲先生的母親。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查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73.41%增加至81.56%。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去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元)	(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1.080	0.930
七月	0.940	0.830
八月	0.850	0.740
九月	0.800	0.630
十月	0.650	0.475
十一月	0.550	0.290
十二月	0.380	0.27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40	0.290
二月	0.360	0.295
三月	0.350	0.305
四月	0.450	0.300
五月	0.580	0.39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0.55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 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 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 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 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 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 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 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一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 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五 (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 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 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 (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 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 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事項

六、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刪除現有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2條取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決議案六(B)內的詞彙與細則列明的定義有相同涵義:
 - (i) 細則第2條
 - (a) 緊隨「董事會」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而停止香港證券買賣之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刪除「電子」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c) 緊隨「電子簽署 | 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併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ii) 細則第6(a)條

刪除細則第6(a)條之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ii) 細則第73(a)條

刪除細則第7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73(a)條取代:

「除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足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b)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c)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會議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需通過特別決議案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有意向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如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通告外,每一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iv) 細則第73(c)條

刪除細則第73(c)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語句。

(v)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及旁註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 80.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vi)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及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及旁註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之形式 8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卷)及時間(惟不可以多於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和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不去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vii)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取代: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 決而不得押後。」

(viii)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條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x)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條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條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x)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第五行下列語句「,無論是舉手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及刪除細則第88條末行下列語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xi)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0條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受委之代表同樣擁有股東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xii)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2條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兩者任何一個情況下遞送的任何一份文件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如並無遵守上述指示,則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之文據已正式送達。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xiii)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4條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 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 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內舉行。」。

(xiv) 細則第96(b)條

刪除細則第96(b)條末行語句「以舉手投票方式」。

(xv) 細則第163(c)條

刪除細則第163(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c)條取代:

「163. (c) 在符合及嚴格遵守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按細則第163(a)條所述,以電子方式處理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公佈,或已同意收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以解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遞送任何該等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的責任,那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前以電子方式公佈該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名股東收到財務報告概要,就該名股東而言,須被視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3(a)條之責任。惟任何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財務文件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之前未收取之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印刷本。」

(xvi) 細則第167(a)條

刪除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a)條取代:

「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惟本公司必須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按上市規則註明之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xvii)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8條取代: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 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有以上市規則訂明之 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 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 者,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視為 其註冊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取張貼於轉讓辦 事處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 且該股東於通告開始張貼或刊登之翌日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在不損害本 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 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xviii)細則第169條

刪除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9條取代:

- 169.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時,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之確證;
- 169. (b) 任何已送出或放置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 訊)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之同日送達或送出,郵遞除外。
- 169. (c) 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上刊登之同日送達(或如於該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日期不同,則刊登最後一天日被視為發出日期)。
- 169. (d)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傳送,則於本公司並無接獲電子通訊通知並未交到收件方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將不會令所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失效。
- 169. (e) 任何以電子方式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除外) 刊登之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被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刊登之同日發出。

- 169. (f)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 視為(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刊發通知當日送達;或(ii)倘於較後日 期,於該通知發出後,該公司通訊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 送達。
- (xix) 於現有細則第181條之後新增新標題及細則第182條全文: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的不適用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 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室至一八零七室。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 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